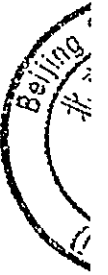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
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或“公司”，证券代码 600410）的委托，为华胜天成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激励计划实施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

本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已出具《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数量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及授予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现对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 年 8 月 13 日）起废止）。

1
0
1
1
7
1
6
1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调整及授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关于华胜天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4月27日，华胜天成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胜天成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于2015年4月27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25日，华胜天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调整等相关事宜。

3、2015年5月25日，华胜天成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6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43万股，授予价格为15.91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华胜天成于201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因公司2015年5月26日发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以总股本641,323,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日。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每股价格调整为：

$$P=(P_0-V)=15.91\text{元}-0.062\text{元}=15.848\text{元}。$$

5、2015年10月27日，华胜天成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因王士迪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激励股票共计50,000股。

6、2016年4月6日，华胜天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的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解锁以及递延的条件，及朱红仙等4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723,500股限制性股票。

7、2016年4月26日，华胜天成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三批）的议案》，因任学英等5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次解锁期和第三次解锁期的共19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7年4月18日，华胜天成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四批）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的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解锁以及递延的条件，及甘伟等6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673,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发布《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1,825,496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56,730,198股。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1日。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 (1+n) = (15.848 \text{ 元} - 0.05) / (1+0.4) = 11.28 \text{ 元/股}。$$

9、2017年5月26日，华胜天成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调整为11.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18年4月27日，华胜天成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五批）的议案》，因吴婷婷等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合计492,8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时办理第四批激励股票回购中因故尚未完成的1名离职对象持有的29,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吴婷婷等 11 人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①数量：根据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五批）的议案》，因吴婷婷等 11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次解锁期的共 492,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时办理第四批激励股票回购中因故尚未完成的 1 名离职对象持有的 29,4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②回购价格：11.25 元/股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根据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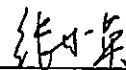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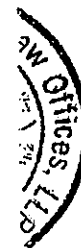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吴晨尧



2018年4月27日